

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

民國96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8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06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【依據】

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【審議事項】

- 一、校務發展、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。
- 二、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校內組織設立、變更及停辦事項。
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

第三條【組成人員及產生方式】

- 一、由本校校長、各單位主管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，學生代表組成之，任一性別成員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二、職員代表每處室應至少一人，由所在處室依人數比例選出二分之一人員參加。
- 三、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之。
- 四、學生代表人數依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，由班聯會或科聯會選舉產生。

第四條【主席及代理】

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，校長因故未克主持時，得指定一人代理之。

第五條【會議之召開】

本會議分下列二種會議：

- 一、定期會議：於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於開會十日前公告，召開日期變更時，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。
- 二、臨時會議：由校長視需要召開，或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連署提議，並附案由請求召開之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，並於七日前公告。

第六條【會議通知】

本會議之定期會議應於開會前十日(扣除例假日)，通知全體與會人員，並徵詢提案；臨時會議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，並徵詢提案。

會議資料應於開會前五日公告之；但召開臨時校務會議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【提案提出時限】

本會議之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提出；但召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【提案之連署】

提出本會議之案件，除校長、各處室、學生家長會、教師會提議者外，應有會議成員十人以上連署。

前項各處室之提案應經行政會報通過；教師會之提案應經教師會理事會議通過；學生家長會之提案應經家長會常務委員會通過。

第九條【會議之成會】

本會議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出席人數未達者，校長應於七日內再行召集之。

第十條【會議程序】

本會議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。
- 二、主席宣布開會，並請司儀朗讀會議程序。
- 三、認可議程。
- 四、確認前一次會議記錄，並報告決議執行情形。
- 五、各處室工作報告。
- 六、校長校務報告。
- 七、提案討論。
- 八、臨時動議。
- 九、散會。

會議程序之變更，主席於宣布開會後，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十一條【提案討論順序】

提案討論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司儀朗讀提案。
- 二、提案人說明。
- 三、進行討論。
- 四、決議。

第十二條【發言時間及次數】

各處室以書面報告為原則(網路公告資料視同書面報告)，口頭補充以五分鐘為限；校長校務報告以十分鐘為限；提案人說明以五分鐘為限。每一提案，同一人發言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以三分鐘為限。

出席人須延長發言時間或增加發言次數，應經主席同意。

第十三條【表決】

一、本會議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。但出席人員有異議時，應徵求多數出席人員意見決定之。

(一) 舉手表決。

(二) 投票表決。對人之表決應採無記名投票，對事之表決，以記名投票為原則。

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，以表示可、否二種意見為準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，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。表決以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二、下列各款須得參加表決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：

(一) 關於修改校名、組織或議事規則之表決。

(二) 關於已通過議事程序變更之表決。

(三) 暫時停止實施議事規則一部之動議之表決。

(四) 停止討論動議之表決。

第十四條【修正案】

修正案之提出，須有五人以上之附議。

修正案應優先提付討論；如有第二修正案時，第一修正案應暫行中止討論，第二修正案優先提付討論及表決。

第十五條【臨時動議】

臨時動議之提出，須有十人以上之附議。

第十六條【復議動議】

經審議通過之議案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、新理由而有重新研討之必要者，得於同次會，須有他事相間，或下次會議提請復議。

復議案之提出，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或附議。復議動議經否決後，對同一決議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第十七條【議案法令歧異之解決】

本會議如因法令見解歧異未能作成決議時，相關處室得於會議後七日內向相關主管機關聲請解釋，並將未決議案列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
第十八條【會議記錄之交付、存查】

文書組應於會後七日內將會議記錄送交提案人確認及主席審查。審查無誤，應經主席及紀錄簽署後，公告周知全體會議成員。

對會議決議事項及補充報告有疑義者，應於公告後七日內提出，文書組應查證後更正

紀錄。

第十九條【附則】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「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」修正案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三條【組成人員及產生方式】 四、學生代表人數依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，由班聯會或科聯會選舉產生。	第三條【組成人員及產生方式】 四、學生代表人數依會議組織成員總人數之比例不少於百分之八，由班聯會選舉產生。	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及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新北教中字第1130574108號函修訂之。 新增文字：「或科聯會」以更為符合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文字敘述。

